

合同编号：ZZHY2025022019

铜川市环境现场应急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铜川青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铜川市环境现场应急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铜川青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环境现场应急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ZHY2025022019）
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确认铜川青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概况

参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标配）》为铜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及各级机构配置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5 类设备。

二、采购设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热成像仪	优利德科技	UTi320v+	6（部）
2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	XHAQSP-705	17（部）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	ZR-3160	17（部）
4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	XHPVOC3000	1（套）
5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	MQY-300L	1（套）
合计		42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质保

4.1、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并达到采购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 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开封过的。

(3) 供应商需对使用单位人员对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等进行免费培训。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4.2、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终验合格单》日期为准）。

(2) 保修范围：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或产品，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4.4、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售后、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项目产品、设备到货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参训人员的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211,6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小写）¥1,548,12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小写）¥442,32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小写）¥221,16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支付，乙方开具相应价款发票交给付款单位。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对采购人进行总体培训，由成交单位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依据及标准（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七、双方权责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 发生冲突, 按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及规定执行。

3. 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 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 如乙方所交设备与合同标准不相 符合, 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本合同、拒付本 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保修期内,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 违约,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乙方:铜川青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环境监测中心大楼 3 层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 120 米景观 360 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1 户
开户银行: 陕西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2503098	账号: 1032 9919 0168
电话: 0919-3157954	电话: 0919-3186013
签约日期: 2025.6.16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